

新编实用 法学全书

杨 森 张鹤松 董文贵 施文正 主编

XIN BIAN SHI YONG
FA XUE QUAN SHU

中國檢察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1 235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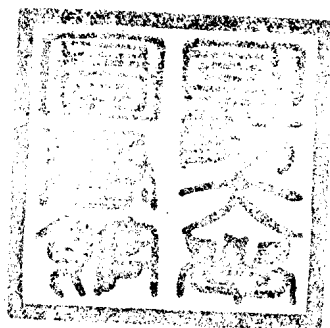
36

新编实用法学全书

杨 森 张鹤松 董文贵 施文正主编

50619/7

04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新编实用法学全书

杨森 张鹤松 董文贵 施文正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新丰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9.5 印张 2200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199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80086-261-5/D·262

定价:138 元

《新编实用法学全书》编委会

顾问: 张友渔 雷洁琼 林亨元 曹海波

主编: 杨森 张鹤松 董文贵 施文正

常务副主编: 王少峰

副主编: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强 孙国彬 吴炳顺 刘惊海

陈志胜 苏德永 姜松健 袁泽纯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文英 于明和 马丽华 马俊杰 毛少夫 王世发

王红岩 王卫星 王洪元 王志才 王坤范 王贵臣

王树春 宁乃如 田军 田淑梅 丛义 吉雅

刘书臣 刘桂芬 刘桂林 孙应和 宋玉才 宋云峰

朱静 许元宪 李长明 李亚西 赵惠良 杜伟

杨文 杨中新 陆翼德 陈祖庆 宗仁 张凤鸣

张伟红 张建国 张俊岐 张鹏池 金杰 金永春

姜德水 钟立秋 祖月 程万里 董进宇 韩芳

裴伟明 翟步高 慕骥 戴新华 魏祥久

撰稿人: 丁文英 于明和 于家祥 马丽华 马俊杰 马骏

毛少夫 王玲 王强 王铁 王少峰 王娜佳

王凤翔 王世发 王红光 王红岩 王先亮 王坤范

王志才 王志强 王海云 王洪元 王贵臣 王树仁

王树春 尹伊君 尹晓杰 宁乃如 田军 包桂荣

布仁巴雅尔 吉雅 刘惊海 刘文学 刘云秀

刘洪奎 刘玉昌 刘书臣 刘加翔 刘桂芬 刘桂林

刘君道	刘增敏	刘振林	孙玉波	孙应和	孙天有
孙国彬	孙秀林	孙琳凤	宋艾彬	宋仁明	宋玉才
齐东升	齐剑侯	朱静平	吕凤翔	李杜伟	李长明
李长海	李亚西	李明新	李洪忠	陆翼德	苏伟民
杨文荣	杨森昊	杨中新	杨振平	吴炳顺	佟朝富
沙建胜	吴洪吉	吴祖庆	吴碾昌	张凤鸣	玛丽娜
陈志敏	陈平良	陈光雄	张发新	张天华	林钧鑫
罗忠敏	张玉良	张亚雄	张立新	张丽青	张天放
张生久	张建甫	张建国	张继先	张惠春	张文香
张树军	张世恒	张雪松	金杰辉	金永春	张鹤松
张鹏池	张郑国	张战秋	段湘辉	殷维辉	周宝峰
周海燕	钟立秋	姜大儒	姜开信	姜松健	胡玲岐
祖月水	施文正	封永娟	顾尧志	袁泽纯	姜琳微
姜德明	郭卫华	郭娟娟	钱尧志	康韩芳	贾小远
贾德华	曹建明	程万里	程金耀	董晓光	盛世复
崔华东	童建明	董晶明	董文贵	董光骥	谢光复
彭新发	滕采勤	裴伟明	翟步高	戴新华	董晓明
董新祥	徐承德	焦天升			戴新华
魏祥久					

序

法学，是一门十分重要的社会科学。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研究范围的扩大，到近现代，法学已发展成为一个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体系。剥削阶级法学，植根于不同形式的私有制，是为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服务的。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指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同时也正确阐明了法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为确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服务。中国法学著作，近十多年来，似如雨后春笋，可谓汗牛充栋，浩如烟海。这是个很好的势头。这是我国社会的前进、经济技术的发展和科学文化的进步的一种反映，也是一种要求。一般地说，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企事业单位，或是公民个人，它们的一切活动，无不在法律的指引、约束之下，也无不在法律的保护之中。也就是说，法和一切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乃至婚姻家庭的，以及涉外的等各个领域，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这里的所谓关系，是指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实质是一种特定的权利与义务。正确认识法学的重要性，妥善处理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认真执行和不断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对于加强和巩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近年来，出版的许许多多的法学著作，其中不乏佳作。但大多属于单学科的。作为“法学全书”，还不多见。现在由杨森、张鹤松、董文贵、施文正同志主编的《新编实用法学全书》一书的出版，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它为我国法学宝库增加了新的财富。这部书是在借鉴前人佳作优点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它的问世，对搞好法学教学、深入法学研究，对“二五”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制意识，对提高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律师的业务素质和水平，无疑是有益处的。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深圳大学、内蒙古大学、延边大学、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海南省司法厅、吉林省司法厅、省法制局、省高级法院、省行政学院、省外贸学院、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河北师范大学、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省公安司法干部学院等单位的部分领导、教授、专家、高级律师等，基于他们几十年来的教学经验、学术研究和工作实际，历时三年的研究撰写，共同编著了这本达220多万字的法学巨著。该书囊括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

婚姻法学、继承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劳改法学、国际法学、刑事侦察和诉讼法学等各个法学学科的基本内容。既有各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阐述和基本知识介绍，又有案例评析，还有与之相关的司法文书格式，及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还有涉外和涉港、澳、台的经济、婚姻、继承等方面的纠纷案件的处理。具有全面、系统、简明、实用的特点。虽然，此书尚有一些不足之处，但总体说，仍不失为一部体例新颖，材料完整，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好书。

在本书以出版之际，特序以志祝贺之意。

張友法

1992年1月16日

前 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有完备的法制作保障。因此，建立一套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就成为当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任务。而要完成好这一具有划时代意义、具有系统工程性质的艰巨任务，就要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理论研究，首先从理论上弄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基本框架和主要范畴。我们正是在这样一种立法、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以及法学教育的急迫要求下，为适应形势的全新需要，组织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内蒙古大学、深圳大学、延边大学、南京大学、吉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吉林省行政学院、辽宁省公安司法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师范大学、通化师范学院、河北师范大学、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干部学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大连海事法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法制局、司法厅等几十个单位的百余名领导、专家、教授、学者以及高级律师和实际工作者，历时三年，共同构思、设计、研究、撰写、编著了这部规模较为宏大的《新编实用法学全书》（以下简称《全书》）。

《全书》以未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的法律体系为基本框架，用辞书形式，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法律科学的主要理论问题，为新形势下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提供依据和帮助。《全书》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一是新颖性。它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指导思想，编排确定了新的法学体系，收集容纳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新制定颁行的法律法规作了最新的理论阐释，无论从内容还是形式、体例还是结构都充满了新意。二是全面性。覆盖了法律学科的各个门类，包含了各门类的主要内容，对每门学科的基本问题作了较为详尽的学理阐述。三是实用性。着眼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探索，立足于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法律现实问题的解决。在词条选择上，侧重于现实性、实用性和常用性。在内容结构上，既有理论解释，又有案例分析；既有法律法规，又有常见实用的法律文书格式，既能使读者学习理论，又能借助解决具体问题，还能掌握处理法律事务的基本技能；既便于系统地阅读，也便于某一学科、某一问题直接查阅；既适于专家学者探索，也适于司法工作者运用，还适于公民学习。总之，本书力求突出新意和时代特色。熔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炉，集科学性、系统性为一体。

本书定名为《全书》，其实并不全，也不能全。众所周知，中国法律汗牛充栋，每个法学学科的著作，一般都有上百本，甚至有的版本逾千。我们不可能把各学科的所有问题都包罗进来，只能对其主要方面、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或简释。更主要的是因为我国正处在大变革的时代，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必然带来法制建设的进一步深入，特别是市场经济对法制建设要求愈来愈快，愈来愈高，更使得法学著作难以完全跟上变化的形势。因此我们的全仅是也只是相对的。当然，由于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已预测到这种发展走势，因此在整体安排上力求把现实和未来结合起来，使本书尽可能保持完整和全面，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还不失为“全书”。

《新编实用法学全书》的编著，得到了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全国政协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林亨元、原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顾问曹海波等老一辈法学家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并欣然担任顾问。张老在生前为本书作序（据其秘书说，这是张老从事法学研究三十年学术生涯中的最后一次为人作序）。对此，我们深表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

虽然本书作者中有三分之一是具有高级职称和副厅级以上的教授、专家、学者和领导干部，但由于各自长期形成的写作风格不同、各自的理论与实践的深度有所差异，特别是主编的水平和时间有限，因此，书中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同行专家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新编实用法学全书》编委会

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

总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编	法理学	(1)
第二编	宪法学	(38)
第三编	行政法学	(92)
第四编	刑法学	(196)
第五编	刑侦学、法医学、劳改与劳教法学	(389)
第六编	民法学、继承法学	(425)
第七编	婚姻法学	(592)
第八编	经济法学、涉外经济法学	(727)
第九编	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989)
第十编	诉讼法学	(1040)
第十一编	仲裁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	(1312)
第十二编	国际法学	(1360)

分 类 目 录

第一编 法理学

一、法…………… (1)

法
法规范
法与技术规范
法规范结构
假定
处理
制裁
强制性与任意性规范
确定性与不确定性规范
禁止性、义务性与授权性规范
法部门
法体系与国际法
法的形式
法条与法规
我国法规体系
法规汇编
法传统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
法意识
法意识种类

二、法制…………… (8)

法制的基本内容
立法
我国立法体制
我国立法原则
立法程序
法的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溯及力

法的空间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
执行
执法原则
司法
司法原则
司法标准
司法过程
法的类推适用
法的解释
正式解释与学理解释
立法解释
行政解释
司法解释
法的制裁
法制监督
国家机关的法制监督
社会的法制监督

三、法秩序…………… (17)

法关系
法关系主体
法关系客体
法关系内容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法定权利义务
法定权利义务的种类
法事实
法事件
法行为
合法行为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种类
法责任

法责任的种类

四、法的研究 (23)

法的特点

法的本质

法的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

我国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分类

国内法和国际法

根本法和普通法

实体法和程序法

公法和私法

法的起源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未来

法与政治

法与国家

法与政党

法与政策

法制与政党政策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法与市场经济

法与道德

法与乡规民约

法与宗教

法与科学技术

法与语言

法与逻辑

五、法学 (34)

法学

法学的对象和范围

法学的历史

法学体系

法理学

当代西方法哲学流派

经济分析法学

新分析法学

新自然法学

社会法学

第二编 宪法学

一、宪法 (38)

宪法

宪法规范

宪法基本原则

宪法基本内容

宪法分类

成文宪法结构

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修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我国 1954 年宪法

我国 1975 年宪法

我国 1978 年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修正案

宪法实施

宪法解释

宪法保障制度

宪法监督

违法审查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48)

公民

国籍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人权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

我国公民的人身权利

我国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我国公民的精神文明权利

我国公民的义务

三、国家制度 (52)

国家制度

国体

政党

我国政党体制

爱国统一战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政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

选举制度

我国选举程序

国家结构形式

行政区域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法制

法律

经济制度

精神文明建设制度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我国国旗法

四、我国国家机构 (64)

国家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程序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居民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第三编 行政法学

一、行政法总论 (92)

行政

行政法

行政法律规范

行政法的渊源

行政法的体系

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的法律地位

行政主体资格的取得、转移与丧失

行政组织法

国家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的法律地位

国家公务员法

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

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的分类

行政行为的效力

行政行为的变更、撤销与终止

行政立法

行政立法的原则

行政立法的程序

行政立法的效力

行政立法的撤销

行政立法的废止
行政立法的技术
行政许可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行政裁决
行政合同
行政争议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原则
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复议的管辖
复议机关与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行政复议的程序
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行政违法
行政违法的分类
行政法律责任

二、行政法分论…………… (110)

公安行政法
治安管理
户口管理
居民身份证管理
出入境管理
特种行业管理
危险物品管理
道路交通管理
司法行政法
民政行政法
优抚管理
社会福利管理
社会团体管理
教育行政法
义务教育管理
中学教育管理

高等教育管理
科技行政法
科技人员管理
科技经费管理
科技成果管理
文化行政法
文物管理
卫生行政法
药政管理
食品卫生管理
防疫检疫管理
军队行政法
兵役管理
外事行政法

- 案例一 行政机关侵犯公民人身权要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二 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申请复议即丧失申请复议权和起诉权
案例三 行政机关的越权行为无效
案例四 销售假药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案例五 行政机关应对行政处罚决定负举证责任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行政复议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四编 刑法学

一、刑法总论…………… (196)

刑法的产生

刑法

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生效时间

刑法的失效时间

犯罪

案例一 邵××爆炸案

案例二 王××正当防卫、伤人致死无
罪

犯罪构成

案例一 王×强奸、伤害、纵火案

案例二 崔××等盗窃高压线案

故意犯罪

犯罪预备

犯罪未遂

犯罪中止

犯罪既遂

案例一 燕××故意杀人案

案例二 何××故意杀人未遂案

案例三 连××故意杀人案

案例四 韩××杀妻案

过失犯罪

案例 韩×交通事故案

刑法中的类推

案例一 郝×传播淫秽物品案

案例二 张××类推案

共同犯罪

案例一 刘××盗窃案

案例二 刘××等放火、盗窃案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案例一 赵××正当防卫案

案例二 邱××正当防卫案

案例三 徐××正当防卫案

案例四 崔××防卫过当故意杀人案

意外事件

案例一 李××不负意外事件的刑事责
任案

案例二 踢球击中辕马撞死行人案

累犯

惯犯

案例一 傅×盗窃案

案例二 金××惯窃案

自首

案例一 孙××杀人自首，获得从轻判
处

案例二 郑×犯罪自首案

数罪并罚

案例一 刘××犯数罪被并罚

案例二 王×新罪，漏罪数罪并罚

缓刑

案例 郭××受贿被判除缓刑案

减刑

案例 郭××受贿缓刑减刑案

假释

案例 贺××服刑确有悔改，获得假释

追诉时效

案例一 崔××贪污案

案例二 丁××贪污案

二、刑法分论…………… (217)

(一) 反革命罪…………… (217)

反革命罪

反革命集团罪

案例 颜××等反革命集团案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案例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策动叛乱罪、策动叛变罪

案例 高×策动叛变罪

间谍、资敌罪

案例 阮×间谍案

反革命破坏罪

案例 谭×犯反革命破坏罪案
反革命杀人、伤害罪
案例 薛×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案例 王×、孔×反革命宣传煽动案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3)
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罪
案例一 许×失火案
案例二 郭×失火案
决水罪
案例 程×决水案
投毒罪
案例 郑×投毒案
爆炸罪
案例 解×爆炸案
破坏交通工具罪
案例 徐×破坏交通工具罪
破坏交通设备罪
案例一 王×破坏交通设备案
交通肇事罪
案例二 赵×交通肇事案
厂矿、企业、事业单位重大责任事故罪
案例一 周×、田×重大责任事故案
案例二 孙×、李×重大责任事故案
案例三 李×违章医疗致人死亡案
破坏通讯设备罪
案例 黄×破坏通讯设备案
破坏电力、煤气、易燃、易爆设备罪
案例一 、李二犯破坏电力设备案
案例二 高×破坏煤气设备案
过失毁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罪
案例一 闫×过失毁坏交通工具案
案例二 杨×过失毁坏交通设备案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罪
案例一 宋×、林×、孙×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案
案例二 赵×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

炸物案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案例一 江×盗窃枪支、弹药案
案例二 宋×抢夺枪支、弹药案
危险物品肇事罪
案例 田×危险品肇事案
劫持航空器罪
案例一 孙×等劫持飞机案
案例二 戴×等反革命破坏案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 (235)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走私罪
案例一 刘×、张×走私案
案例二 陈×、王×走私案
案例三 法人走私是否应追究法人代表
刑事责任
投机倒把罪
案例一 张×投机倒把案
案例二 于××孙××投机倒把案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案例一 辛××制造、销售假酒案
案例二 白××销售假药案
偷税、抗税罪
案例一 赵××、宁××偷税案
案例二 陈××抗税案
伪造、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案例一 付××伪造国家货币案
案例二 刘××伪造国家货币案
伪造有价证券、伪造有价票证罪
案例一 屈××伪造支票案
案例二 孙××伪造肉票案
破坏集体生产罪
案例一 迟××破坏农业生产案
案例二 白××破坏电焊机案
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案例一 杨××挪用救灾款案
案例二 孙××等挪用优抚款案
盗伐滥伐林木罪

案例一 王××盗伐林木案
案例二 郑××、董××盗伐林木案
假冒注册商标罪
案例 方××、史××假冒商标案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案例 钟××、刘××非法捕捞案
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案例一 任××、李××非法猎杀梅花鹿案
案例二 叶××非法猎杀大熊猫案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案例一 贺××倒卖大熊猫皮案
案例二 陈××、陈××走私大熊猫皮案
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
案例 陈××隐瞒境外存款不报案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25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
故意杀人罪
案例一 李××故意杀人案
案例二 张××故意杀人案
过失杀人罪
案例一 方××过失杀人案
案例二 刘××过失杀人案
案例三 金××过失杀人案
故意伤害罪
案例一 康××故意伤害案
案例二 郭××故意伤害案
过失重伤罪
案例 王××过失重伤案
强奸妇女罪
案例一 张××强奸妇女案
案例二 王××强奸妇女案
奸淫幼女罪
案例一 李××奸淫幼女罪
案例二 王××奸淫幼女罪
侮辱、诽谤罪
案例一 张××侮辱他人案

案例二 宋××侮辱他人案
案例三 贾××侮辱他人案
案例四 姜××诽谤案
刑讯逼供罪
案例一 王×刑讯逼供案
案例二 张×刑讯逼供案
非法拘禁罪
案例一 徐××等非法拘禁他人案
案例二 邓××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案
拐卖妇女儿童罪
案例一 杨×等拐卖妇女案
案例二 曾×拐卖妇女案
绑架妇女儿童罪
案例 熊×绑架妇女案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案例 张×等收买被拐卖妇女、轮奸案
非法搜查罪
案例 周××非法搜查罪案
侵犯通信自由罪
案例 王××侵犯他人通信自由案
诬告陷害罪
案例 张×诬告他人案
故意传播性病罪
案例 席××故意传播性病案
(五) 侵犯财产罪……………(266)
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
案例一 张××抢劫案
案例二 金××抢劫案
盗窃罪
案例一 林××盗窃案
案例二 马××盗窃案
诈骗罪
案例一 王××诈骗罪
案例二 蔡××出卖假金戒构成诈骗罪
抢夺罪
案例一 姜××抢夺案
案例二 宋×抢夺案
案例三 高×、刘×等抢夺案